

吉林长春新闻简讯

长春九台法轮功学员王亚军被非法关押在兴隆山看守所

吉林省长春九台法轮功学员王亚军1月8日开庭，被非法判刑4年。王亚军身体状况不好，走路有些困难。现在非法关押在兴隆山看守所。

长春法轮功学员王丽霞女士被非法判刑五年

吉林省长春法轮功学员王丽霞女士被非法判刑5年，已于今天（1月25日）送往长春女子监狱。

吉林长春榆树市法轮功学员郑立珠遭绑架

1月23日下午2点半，长春榆树市城发镇派出所几名警察，闯进李合乡72岁法轮功学员郑立珠家中，将郑立珠绑架到城发镇派出所，抢走法轮大法师父法像。之后送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血压高，拘留所拒收。晚9点回到家中，并要回法像。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法轮功学员遭吉林省德惠市公安局等绑架迫害

2024年1月28日，在长春德惠市中央公馆E区居住的法轮功学员遭吉林省德惠市公安局等4个人蹲坑绑架迫害。

吉林省临江市法轮功学员刘占利被冤判

原发表吉林省临江市法轮功学员刘占涛被冤判十个月，现更正为吉林省临江市法轮功学员刘占利被冤判十个月。

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戴瑶琪被国保便衣人员骚扰

2024年1月5日上午9点左右，长春市九台区3个国保便衣人员到戴瑶琪家进行骚扰，当时有一个林姓法轮功学员在戴瑶琪家被国保绑架。◇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长春法轮功学员张宏被非法判两年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张宏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被二道区荣光派出所四个人入室绑架、非法抄家，她被长春朝阳法院非法判两年，十二月十三日被转到兰家女子监狱。

张宏一直和80多岁的老母生活，她被绑架后母亲生活自理很艰难。家属不知什么时候她被判刑，也没有收到判决书。当知道她在监狱后亲人去监狱看望，监狱不让见，说什么没有转化不许见，刚转来也不许见。老人很是想念女儿。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国保支队及下属多个派出所警察，采取跟踪、蹲坑等手段，绑架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据了解，这次迫害行动是由长春610、二道分局国保指挥实施的，领头的长春610头目是李岩（音）。据说已跟踪法轮功学员很长时间。

当天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逯金华、张春洁被非法关押构陷、非法判刑。逯金华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劫持到吉林女子监狱。张春洁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八监区。十二月三十一日，监狱通知家属张春洁病了，让家属存两万元，说是治病。目前，张春洁被非法关押在吉大一院二部六楼。

据明慧网资料记载，二零二三年一~十二月份，长春地区法轮功学员遭长春市政法委、610特务组织迫害，至少姜勇等9人遭迫害离世，藏鸿燕等64人被非法判刑或开庭迫害（含前期迫害5人），徐颜华等285人次遭绑架（其中有6位家属遭绑架、13人次被非法批捕、26人次遭非法刑拘，至少116人次被释放），刘桂杰等95人次被非法抄家、许亚珍等183人次遭骚扰。◇

长春刘丽影遭枉判四年半入狱

【明慧网】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刘丽影女士，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被长春市公安九台分局其塔木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后被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非法判四年半。二零二四年一月下旬获悉：刘丽影已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入监队迫害。

刘丽影今年 55 岁，长春市九台区人。一九九六年五月她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修炼前，她体弱多病，特别是困扰她十几年的头疼病，发作起来天旋地转、呕吐不止，不能吃不能喝，只能躺在床上。修炼大法后，她身上的病都不药而愈，无病一身轻。刘丽影无比感恩法轮大法。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刘丽影被长春市公安九台分局其塔木派出所警察绑架，租住处被抄，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手机、身份证、银行卡、存折、旅行箱、师父的法像、大法书籍、三万多元的现金（大约三万多元）等私人物品被洗劫一空（后来身份证、银行卡、存折被刘丽影姐姐要回）。租住处被翻得一片狼藉，床板条被掀起，箱子的三个门被损坏在地上，合页被弄掉，写字台的抽屉被拽坏，衣服、被子扔得满地都是，冰箱、冰柜也被断了电。

刘丽影被非法关在长春市兴隆山看守所。二零二四年一月初传出，刘丽影已被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非法判四年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下旬获悉，刘丽影已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此前，刘丽影多次遭中共邪党绑架、非法关押，曾被非法判刑九年，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以下是刘丽影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份经历：

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非法关押

二零零零年六月，刘丽影进京为法轮功鸣冤，遭中共警察绑架，在北京的派出所被非法关押一天一宿后，被长春市公安九台分局劫回非法拘留十五天，罚款 2000 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刘丽影被长春市公安九台分局工农派出所警察王大力绑架到洗脑班关押迫害。理由是怕她在“十一”左右继续进京。

流离失所

二零零二年三月初的一天深夜十一点半，十来个警察翻墙跳进刘丽影家院内，砸门进屋乱翻一气，刘丽影的母亲被吓出了心脏病。那天晚上是全城大搜捕，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据悉是上边的命令，因为北京在开“两会”。为了家人少些惊吓，刘丽影被迫离开家，在外面租房子住。

被枉判九年，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晚，刘丽影被长春市公安九台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在九台看守所被关押迫害一年零一个月。期

间，她还遭到了长春公安一处酷刑逼供。在老虎凳上，刘丽影的眼睛被蒙上，头上还被套了一个塑料袋，胳膊被捆绑着吊在背后，恶警向下按她的脑袋，又拉紧塑料袋，使她窒息喘不过气来。恶人还用力抻她的胳膊，疼得她撕心裂肺，以此逼她说出有没有所谓“同伙”。刘丽影说：哪来的什么同伙呢？我是为了强身健体，做个好人而已。恶警听后，还扇她耳朵、嘴巴子，用拳头砸头，嘴里还不停的骂。刘丽影胳膊被抻伤一年以后才好。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刘丽影被长春市九台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九年，当天被劫往吉林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在狱中，刘丽影每天被强迫坐板，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不许睡觉，关黑屋（门窗都挡着布帘）不许出屋，不许上厕所。恶警恐吓她，再不写决裂书，就用电棍电，绑死人床（也就是把四肢用绳子固定到床上，身体架空，几个犯人使劲向下按身体，胳膊、腿被抻的疼痛难忍）。当时法轮功学员于翠兰、项丽杰、于永珍等遭此刑时叫声凄惨。后来于翠兰走路总是一瘸一拐的；项丽杰的胳膊总是抬不起来。法轮功学员每天生活在这种极度恐惧中，身心受到极大摧残。

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被非法关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刘丽影因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被长春市公安九台分局工农派出所恶警绑架，在九台拘留所被非法关押十天。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晚，刘丽影又被长春市公安九台分局工农派出所恶警绑架。◇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中国大陆，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

《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到目前为止，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令第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